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证件补办及个人账户挂失费用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同）境内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所指的“个人证件”包括：

- （一）被保险人的居民身份证；
- （二）被保险人的户口本；
- （三）被保险人的护照；
- （四）被保险人的通行证；
- （五）被保险人的驾驶证；
- （六）其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承保的个人证件。

**第五条** 本保险所指的“个人账户”包括：

- （一）被保险人的存折；
- （二）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 （三）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 （四）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五）被保险人名下的储值类卡；
- （六）被保险人的社保卡；
- （七）其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承保的个人账户及其物理载体。

投保人可选择上述个人证件和/或个人账户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项目为准。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个人证件补办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个人证件因发生意外损坏、遗失、盗窃、抢夺或抢劫，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补办的，就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支付的工本费，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 （二）个人账户挂失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个人账户及其物理载体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必须挂失的，就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支付的挂失费工本费，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1、个人账户被盗窃、复制、抢夺或抢劫、密码泄露等导致账户已不处于被保险人有效控制下的安全的状态中；

2、个人账户的物理载体发生意外损坏、遗失或其他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因下列原因产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因个人证件或个人账户到期、自动失效、更新升级而需进行的正常续期发生的费用；

（三）交通费、快递费、误工费等其他因补办个人证件或个人账户产生的任何间接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限为一年。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联系保险人，提供必要的索赔资料。

###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保险金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凭据；

（二）索赔申请书；

（三）公安机关出具报立案回执（如发生盗窃、抢劫或抢夺事件的）；

（四）证件或账户挂失、冻结证明（如有）；

(五) 补办的费用凭证及补办后签发的证件或账户证明;

(六) 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可通过其他途径有效获得上述理赔资料或信息的, 可以免除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将退回未到期保费, 计算公式: 未到期保费=保险费 \*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